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3D動畫新媒體技優專班】 111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入學生課程表

類別 科目	第一學年 (111學年度)				第二學年 (112學年度)				第三學年 (113學年度)				第四學年 (114學年度)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一學期	學分	時數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校必修	基礎英文(一)	0	2	基礎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文化與生活	2	2	民主與法治	2	2						
	寫作技巧	3	3	文學欣賞	3	3	人與自然	2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2	情意通識	2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體育	0	2	情意通識	2	2												
	服務領導教育	0	1	服務領導教育	0	1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2																		
	資訊技能與實作	2	2																					
	大學領航	1	1																					
學術倫理	0	0																						
院必修			應用程式設計	2	2	人文藝術史觀	2	2	造形美學	2	2	文化經濟學	2	2										
專業必修	平面構成	2	2	立體構成	2	2	字體應用設計	2	2	廣告設計	2	2	印前製作與印刷設計實務	2	2	專題企劃	2	2	▲專題製作 I	3	3	▲專題製作 II	3	3
	設計素描	2	2	設計表現技法	2	2	包裝材質與結構	2	2	包裝設計	2	2	廣告策略	2	2	廣告專案設計	2	2	專業能力檢核	0	0	展示設計	2	2
	基礎攝影	2	2	腳本企劃	2	2	2D動畫製作	2	2	3D動畫模型製作	2	2	包裝專案設計	2	2	設計師工作室與法規實務	3	3						
	電腦繪圖	2	2	電腦影像處理	2	2	電腦排版與編輯設計	2	2	影片特效與剪輯	2	2	自媒體視覺行銷	2	2	自媒體經營實務	2	2						
				設計史	2	2	視覺設計專業英文	2	2	網站設計與製作	2	2												
專業選修	色彩實驗與應用	2	2	漫畫創作	2	2	插畫	2	2	品牌視覺形象設計	2	2	書籍裝幀與設計	2	2	綠色設計	2	2	商業攝影應用	2	2	藝術與設計管理	2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2	應用繪畫	2	2	聲音與配樂製作	2	2	版畫製作	2	2	海報設計	2	2	繪本製作	2	2	知覺設計	2	2			
			進階攝影	2	2	數位繪畫與角色設計	2	2	電子商務經營與設計	2	2	3D動畫製作	2	2	廣告影片與微電影製作	2	2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2				
								視覺心理與符號應用	2	2	使用者經驗與介面設計 (UI、UX)	2	2	文化創意設計	2	2								
										國際專題研習	2	2	★實習創業	2	2									
技術精進學程	影音媒體製作	2	2	互動媒體設計	2	2	3D影像處理	2	2	商業動畫設計	2	2	虛擬實境設計	2	2	設計師工作室	2	2	跨域創新創業專題 I	3	3	跨域創新創業專題 II	3	3
學分規定	1.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校訂必修 31 學分，院必修 8 學分，系專業必修 65 學分，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含承認外系專業課程 16 學分，但不含通識課程)。 2.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1) 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教中心查詢)。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可依本校「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辦理。(2) 情意通識共4學分(二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3.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 (1) 註記★為實習課程。實習創業課程為實習每週上課 2 小時之課程，另必須完成校外實習 160 小時，相關實習方式請參閱「視傳系學生實習辦法」。 (2) 註記▲為專題課程，其中「專題製作 II」必須舉辦公開展出發表始得通過。 4. 畢業須通過校訂英文能力與系訂專業能力門檻，門檻如下： (1) 英文能力 - 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基本標準。 (2) 專業能力 - 需達成本系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要點」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始得畢業，由「專業能力檢核」課程檢核認定。 5. 「國際專題研習」為配合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選修，課程安排於學期期間自費赴國外參訪、交流。 6. 「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為本系師生共同活動時間，安排在每星期一第 7-8 節，1~3 年級學生必須出席；每星期三第 7-8 節為選手訓練、證照輔導時間或系安排演講時間。故星期一、三第 7-8 節學生均不得排課。 7. 以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入學生，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																							

審議程序 111年3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1年4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111年5月4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1年5月25日教務會議備查

列印日期 2022/8/29

系所助理：

系所主管：

院長：